

新北市政府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案件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並檢附證明文件，親自、郵寄或利用網路上傳至出售地所轄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三、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（為簡政便民，得免附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（如無法提示，應改立具切結書【(民)表二】）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承辦人員收到申請案件，如發現申請書填寫錯誤、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。	重購本轄不需會勘 18天 重購本轄需會勘 25天 重購外轄 58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。未依限補正，應函復否准申請。		申請人
	4.1 重購地是否屬本轄	檢視重購地是否屬本轄土地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4.2 函請外轄機關查核	重購地與出售地屬不同土地所轄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，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後再憑辦理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	5. 是否會勘	審核本轄重購地與出售地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之情形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	6. 會勘	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	7. 核定	壹、申請案件涉及他機關時，應向他機關查證。 貳、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勘查情形並陳核核定情形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8. 函復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如有退稅事宜再移請資訊科辦理。	1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